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修订基金合同、 托管协议部分条款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对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修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修订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并已履行规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二、上述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自**2018年3月31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更新相关内容。

三、其他事项

1.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2. 风险提示：

（1）本次基金管理人系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修订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所修订内容可能对本基金投资运作及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包括且不限于：出于流动性风险管理需要增加或调整了基金的部分投资限制规定；在规定的特定情形下可能会对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数量进行限制、临时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申请、对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等，由此可能导致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法全部及时处理，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的资金安排及投资计划。敬请投

投资者关注以上变化和影响，并仔细阅读本基金修订后的基金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审慎进行投资决策。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附件：《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2日

附件：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说明

(一) 基金合同

序号	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改后基金合同内容
1	一、前言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民法通则》、《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民法通则》、《基金法》、《合同法》、《证券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p>
2	二、释义		<p>8、《管理规定》：指中国证监会2017年8月31日颁布、同年10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p> <p>.....</p> <p>46、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10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p>
3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	<p>(六) 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七) 申购、赎回的费率</p> <p>.....</p> <p>2. 强制赎回费用</p> <p>发生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的情形时，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p>	<p>(六) 申购、赎回的数量限制</p> <p>.....</p> <p>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p> <p>.....</p> <p>(七) 申购、赎回的费率</p> <p>.....</p> <p>2. 强制赎回费用</p> <p>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基金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基金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p> <p>(1) 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p>

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出现如下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除下列情形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除因上述(1)至(4)的情形外, 基金管理人也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

高度为负的情形时;

(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

(十)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

若本基金 A 类/B 类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 A 类/B 类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 的, 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 A 类/B 类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 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 A 类/B 类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

.....

(十一) 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除出现如下情形, 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7)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 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

(8) 当一笔新的申购申请被确认成功, 使本基金总规模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本基金总规模上限时; 或使本基金单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当日申购金额或净申购比例上限时; 或该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超过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份额上限时; 或该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超过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时。

.....

(10)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 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2. 除下列情形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5)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

		请：	<p>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或者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p> <p>……</p> <p>除因上述（1）至（5）的情形外，基金管理人也可在以下情况发生时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 E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p>
4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p> <p>……</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 监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亿 陆仟肆佰陆拾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p>	<p>一、基金管理人</p> <p>（一）基金管理人简况</p> <p>……</p> <p>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 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 号</p> <p>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p> <p>注册资本：12,000 万元人民币</p> <p>存续期限：持续经营</p> <p>联系电话：400 881 8088</p> <p>（二）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p> <p>……</p> <p>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p> <p>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 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5	十五、基金的投资	<p>2、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p> <p>（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p> <p>……</p> <p>（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2、本基金投资组合应符合以下规定：</p> <p>……</p> <p>（5）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1）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p> <p>……</p> <p>（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10）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p> <p>（11）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1)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1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 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p> <p>(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p> <p>除第(1)、(5)之1)、(9)、(12)项外,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或上述条款另有约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p>
6	十七、基金资产估值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p>(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 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
7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三) 定期报告 (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	<p>(三) 定期报告</p> <p>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文件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p> <p>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 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p> <p>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p> <p>(四) 临时报告与公告</p> <p>28. 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时;</p>

(二) 托管协议

序号	章节	原托管协议内容	修改后托管协议内容
1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30 号广州银行大厦 40-43 楼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注册资本:壹亿贰仟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柒佰玖拾叁亿陆仟肆佰陆拾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p>	<p>(一)基金管理人(或简称“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刘晓艳 设立日期:2001年4月17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1]4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400 881 8088</p> <p>(二)基金托管人(或简称“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叁亿捌仟柒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肆拾壹元整</p>
2	二、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原则和解释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p>	<p>本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制订(以下称“《基金合同》”)。</p>
3	三、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p>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本基金应保持足够比例的流动性资产以应对潜在的赎回要求,其投资组合应当符合下列比例规定:</p> <p>(1)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p> <p>(2)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p> <p>(3)本基金根据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对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并遵守以下要求:</p> <p>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p>

			<p>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p> <p>2)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p> <p>(4)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本基金管理人承诺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并承担由于不一致所导致的风险和损失。</p>
4	八、基金资产的财务处理	6、暂停估值的情形	<p>6、暂停估值的情形</p> <p>(3)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p>